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建議發行人民幣70,000,000元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單一最大股東變動」	指	當吳少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時發生，惟因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新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引致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換股期間」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30日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之期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期內不時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及重設)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任何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違約事件」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慣常之違約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等值金額」	指	與使用固定之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元兌換而得之人民幣等值之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強制性換股選擇權」	指	本公司每次以確切之本金額人民幣17,500,000元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強制性換股期」	指	本公司可行使強制性換股選擇權之期間，即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年後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起計滿五年之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權」	指	債券持有人在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用以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等值金額」	指	與使用中間匯率(即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兌換而得之人民幣等值之美元

釋 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三十(3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1.2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就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隨附之每份認購權0.03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7元兌1.0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

楊卓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黃健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人民幣70,000,000元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1,680,2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十(3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認購認股權證(各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2,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隨附之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為0.03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等於81,680,280港元)
面額	每份人民幣2,5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及重設，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換股期間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尚欠本金額予以轉換,惟前提是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並不觸發已行使其轉換權利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iii)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贖回

- (1)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自動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欠金額,贖回金額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之內部回報率為6%複合年利率(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算)。
- (2) 在行使認沽權時,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須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之6%複合年利率之回報(「增加後之本金額」)。行使認沽權時之贖回須為人民幣2,500,000元之倍數。

董事會函件

- (3) 在下列情況：(i) 單一最大股東變動；(ii)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或 (iii) 連續30天或以上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倘若就須予公佈的交易，應聯交所要求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獲准刊行公佈及通函，則為連續90天或以上)，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發生上述事件時進行之贖回須為人民幣2,500,000元之倍數。
- (4) 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時，則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贖回之所有付款須按美元等值金額以美元作出。

債券持有人
之認沽權

誠如下文「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權」一段所載

本公司之強制性
換股選擇權

誠如下文「強制性換股選擇權」一段所載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性、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地位相同，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賦予優次之責任除外。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可換股債券倘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或其他規定(倘適用)，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出讓或轉讓須以人民幣2,500,000元之倍數作出。
- 換股價調整及重設 換股價可因應與本公司證券有相關之調整事件不時予以反攤薄調整，該等事件包括(i)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及售股建議；及(ii)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股以外方式發行股份、進行轉換或認購時發行股份、修改轉換或認購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批授或修改前股份之十天平均收市價之90%。
- 換股價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12個月、18個月、24個月及30個月當日向下重設(如有)(各為「價格重設日期」)，經調整之換股價相等於緊接價格重設日期前30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重設後之換股價」)。儘管有上文所述，重設後之換股價須以初步換股價70%為下限(根據上文所述反攤薄調整予以調整)。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換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該公佈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28.21%；
- (ii) 聯交所直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溢價約27.23%；
- (iii) 聯交所直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2港元溢價約29.53%；及
-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溢價約23.46%。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其過往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以增加後之本金額(按港元等值金額)，除以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須為人民幣2,500,000元之倍數。

根據上述條件及假設沒有反攤薄調整以及換股價將向下重設為0.70港元下限，將於換股期間最後一天當日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最多約156,152,3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2,765,216股股份之約23.21%，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8,917,558股股份之約18.84%。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以上文所述條件及假設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約156,152,342股換股股份上限為準)之面值將約為15,615,234港元，而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0.81港元，市值將約為126,483,397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權

每份可換股債券隨附認沽權，容許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按美元等值金額，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2,500,000元之倍數)。

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行使認沽權。上述日期前最少60日必須向本公司提交行使認沽權之書面通知。

強制性換股選擇權

本公司有強制性換股選擇權，可於強制性換股期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每次按人民幣17,500,000元之確切金額(不得部分或超出此金額，或倘於行使強制性換股選擇權時可換股債券之尚欠本金額低於人民幣17,500,000元，則為全部)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根據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本金額計算之6%複合年利率之回報，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緊接強制性換股選擇權獲行使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倘行使日期為交易日，則包括行使日期)每日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均已超出屆時生效之換股價之130%另加6%複合年利率之回報；及
- (ii) 強制性換股選擇權尚未被本公司行使，或就先前強制性換股選擇權獲行使而向債券持有人正式交付換股股份後已過45個交易日以上。

倘於強制性換股選擇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由超過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而可換股債券之尚欠本金總額低於人民幣17,500,000元，則從每名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轉換之金額須為全部。

董事會函件

倘於強制性換股選擇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由超過一名債券持有人持有，而可換股債券之尚欠本金總額超過人民幣17,500,000元，則從每名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轉換之金額須根據彼等各自持有之數量按比例計算並湊整至最接近之人民幣2,500,000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已獲取所有其他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以前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且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須承擔之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義務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指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發生。

3.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 之認股權證數目	三十(30)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認購認股權證隨附之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為0.03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為1.2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行使期	<p>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三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或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後延期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前提是認股權證之任何行使(i)並不觸發已行使其轉換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iii)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p> <p>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倘未獲行使，則其後將告失效及註銷。</p>
地位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認股權證倘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及／或其他規定(倘適用)，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股權證之任何出讓或轉讓須為有關之認股權證數目之倍數。

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可因應與本公司證券有相關之調整事件不時予以反攤薄調整(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適用之方式類同)，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供股以外方式發行股份、進行轉換或認購時發行股份、修改轉換或認購權利，及售股建議。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比較

認股權證行使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2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該公佈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53.85%；
- (ii) 聯交所直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溢價約52.67%；

董事會函件

(iii) 聯交所直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2港元溢價約55.44%；及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溢價約48.15%。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其過往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於行使每份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初步數目為2,000,000股。每份認股權證將以港元為單位及2,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倘就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發行紅股，就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數目獲調整之基準是，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於有關股份分拆或發行紅股發生之前持有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數目相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而於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應付之總認股權證行使價將盡可能地與發生該事件前保持接近。

初步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72,765,216股股份)約8.9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32,765,216股股份)約8.19%。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面值將為6,000,000港元，而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0.81港元，市值將為48,600,0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須達成有關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i) 上市委員會已(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須承擔之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義務除外)。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指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

4.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概不會轉換或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前；(ii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及(iv)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緊隨悉數行使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	
			可換股債券後		認股權證後但於轉換		債券及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少寧先生(附註1)	203,200,000	30.20	203,200,000	24.51	203,200,000	27.73	203,200,000	22.86
債券持有人	-	-	156,152,342	18.84	-	-	156,152,342	17.57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60,000,000	8.19	60,000,000	6.75
小計	-	-	156,152,342	18.84	60,000,000	8.19	216,152,342	24.32
其他公眾股東	469,565,216	69.80	469,565,216	56.65	469,565,216	64.08	469,565,216	52.82
合計	672,765,216	100.00	828,917,558	100.00	732,765,216	100.00	888,917,55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吳少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基於根據上文「發行換股股份」一段所載之條件及假設將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156,152,342股計算。

5.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表示有機會為本公司籌集到額外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於日後用隨時可動用之資金拓展潛在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乃在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76,08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已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相關費用約5,600,000港元)，擬用作為可能之日後投資融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初步數目計算得出)約為0.93港元。

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以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初步上限計算得出)約為1.23港元。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預計將進一步籌集到約72,000,000港元之資金，該等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九日	按每股股份0.95港元 之價格配售 50,000,000股新股份	約46,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7.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家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及非農資產品；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農藥及肥料；提供植保技術服務；及綠化苗木之種植及銷售。

9. 一般資料

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概不會依賴對方是否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須待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表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13. 其他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調整及重設)；
- (b)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就實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以蓋章方式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當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三十(3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認購認股權證隨附之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權利為0.03港元，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股份2,000,000股(可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予以調整)；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當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予認股權證的相關持有人；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於實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就實施發行認股權證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以蓋章方式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及配發及發行當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